

项目编号：**310115000250612116797-15250948**  
(招标代理内部编号：ZRYH-zcgk-2025-0322)

# 智能单警装备柜

# 招标文件

招标人：上海市公安局浦东分局

采购代理机构：中瑞岳华（上海）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09月20日

2025年09月05日

# 目录

电子投标特别提醒	4
投标邀请	6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9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
(一) 说明	13
1 总则	13
2 招标范围和内容	14
3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4
4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14
5 投标费用	14
6 现场踏勘 (本项目不适用)	14
7 答疑会 (本项目不适用)	14
(二) 招标文件	14
8 招标文件的内容	14
9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5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15
10 投标文件的组成	15
11 投标报价	16
12 投标有效期	16
13 投标保证金	16
14 投标文件的编制、加密和上传	17
15 投标截止时间	17
16 迟到的投标文件	17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7
(四) 开标与评标	17
18 开标	17
19 投标文件解密和开标记录的确认	17
20 评标委员会组成	18
21 投标文件的资格审查及符合性审查	18
★22 异常低价投标审查	18
23 投标文件的澄清	19
24 评委评审	19
(五) 询问与质疑	19
25 询问与质疑	19
(六) 诚信记录	20

26 诚信记录.....	20
(七) 授予合同.....	21
27 中标通知书.....	21
28 合同授予的标准.....	21
29 授标合同时更改采购服务数量的权利.....	21
30 合同协议书的签署.....	21
31 履约保证金.....	21
<b>第二章 项目采购需求.....</b>	<b>22</b>
<b>第三章 采购合同.....</b>	<b>36</b>
<b>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b>	<b>40</b>
一、投标人提交的商务部分相关内容格式.....	42
1 投标承诺书格式.....	42
2 投标函格式.....	43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格式.....	44
4 投标保证金（银行保函）（本项目不适用）.....	46
5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格式.....	47
6 投标人应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格式.....	49
7 开标一览表格式.....	53
8 投标报价明细表格式.....	54
9 投标人可提交的商务部分其他证明材料格式.....	56
二、投标人提交的技术部分相关内容格式.....	66
10 易损、易耗件清单（格式）.....	66
11 拟投全部产品清单.....	67
13 售后服务承诺书（格式）.....	70
14 交货计划进度表及对应的完整的供货方案（格式）.....	71
15 招标技术参数要求响应情况.....	72
招标技术参数要求响应情况格式.....	72
<b>第五章 初步评审及详细评审.....</b>	<b>73</b>
一、初步评审.....	74
二、详细评审.....	74

# 电子投标特别提醒

## 一、注册登记与安全认证

为确保电子采购平台数据的合法、有效和安全,各参与主体均应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管理信息平台(以下简称“电子采购平台”)上注册登记并获得账号和密码。招标人、投标人、采购代理机构还应根据《上海市数字证书使用管理办法》等规定,向本市依法设立的电子认证服务机构申请用于身份认证和电子签名的数字证书(CA证书),并严格按照规定使用电子签名和电子印章。

## 二、招标文件下载

投标人使用数字证书(CA证书)登陆《上海政府采购网》(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电子政府采购平台下载并保存招标文件。如招标公告要求投标人在下载招标文件前进行报名登记,并查验资格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公告的要求先行登记后,再下载招标文件。

## 三、招标文件的澄清、补充与修改

招标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依法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补充与修改。澄清、补充与修改的文件将在电子采购平台上予以公告,并通过电子采购平台发送至已下载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工作区。

## 四、投标文件的编制、加密和上传

投标人下载招标文件后,应使用电子采购平台提供的投标工具客户端编制投标文件。

在投标截止前,投标人在“网上投标”栏目内选择要参与的投标项目,按照网上投标系统和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网上投标内容。对于有多个包件的招标项目,投标人可以选择要参与的包件进行投标。只有投标状态显示为“标书提交”时,才是有效投标。

投标人和电子采购平台应分别对投标文件实施加密。投标人通过投标工具,使用数字证书(CA证书)对投标文件加密后,上传至电子采购平台,再经过电子采购平台加密保存。由于投标人的原因,造成其投标文件未能加密,导致投标文件在开标前泄密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投标人在网上投标系统中,应提交投标文件彩色扫描件(PDF文件),投标文件组成内容详见招标文件要求。本项目恕不接受电子采购平台以外其他形式的投标。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内容应规范完整、简洁明了、编排合理有序,其中的扫描文件应清晰完整。考虑到电子采购平台运行现状,上传电子加密标书最大支持150M,详细技术问题可咨询电子采购平台运维单位。

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形式投标,由联合体中的主体方进行网上投标操作,投标流程和要求参照以上条款。

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格式不符合要求,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由投标人自行负责,为此投标人需承担其投标文件在评标时被扣分甚至被认定为无效投标的风险。

## 五、投标截止

投标截止后电子采购平台不再接受供应商上传投标文件。

投标截止与开标的时间以电子采购平台显示的时间为准。

## 六、开标

开标程序在电子采购平台进行,投标人在完成网上投标后,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由其法定代表人,或经授权的代理人携带要求的材料及设备【数字证书(CA证书)等】,登录《上海政府采购网》(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www.zfcg.sh.gov.cn>)参加开标。

为确保您所参与的招投标工作的顺利进行,避免在此期间因数字证书办理更新、变更等而导致您的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特提示您:在开标业务未完成期间,请勿进行数字证书的更新、变更等操作。您可以在投标前或开标业务完成后再进行数字证书更新、变更等操作,以避免因此给您的招投标工作

带来不便。

### **七、投标文件解密**

投标截止、电子采购平台显示开标后，投标人进行签到操作，操作时长以平台显示时间（目前为 30 分钟）为准。投标人签到完成后，由采购代理机构解除电子采购平台对投标文件的加密，投标人应在电子采购平台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CA 证书）对其投标文件解密，操作时长以平台显示时间（目前为 30 分钟）为准。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签到或解密操作，逾期未完成签到或解密的投标人，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

### **八、开标记录的确认**

投标文件解密后，电子采购平台根据各投标人通过投标客户端填写并提交的《开标一览表》中的报价，自动汇总生成《开标记录表》。为此，投标人应正确填写，使投标客户端的《开标一览表》和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所填报价保持一致。

投标人应及时检查《开标记录表》的数据与其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是否一致，并作出确认。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作出确认的，视为其认可《开标记录表》内容。

### **九、其他**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 号）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电子采购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http://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

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因以下原因导致的不良后果，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投标即被视作同意下述免责内容：

- 1、电子采购平台的程序设置对本项目产生的影响；
- 2、采购代理机构以外的单位或个人，在电子采购平台中的不当操作，对本项目产生的影响；
- 3、电子采购平台发生技术故障或遭受网络攻击对本项目所产生的影响；
- 4、其他无法预计或不可抗拒的因素。

### **十、电子采购平台技术咨询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95763（市级）

# 投标邀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之规定，受招标人的委托，采购代理机构对采购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招标采购，特邀请合格的供应商前来投标。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智能单警装备柜

2、招标编号：**310115000250612116797-15250948**（内部编号：**ZRYH-zcgk-2025-0322**）

3、预算编号：1525-00011440

4、项目主要内容、数量及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

为进一步提高基层单位单警装备智能化管理水平，采购 46 组智能单警装备柜。项目产品未做过进口论证，不接受整体进口产品，本项目不允许分包、转包。（具体内容详见“第二章 项目采购需求”）

按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工业。

5、交付地址：浦东新区范围内招标人指定地点。

6、供货期限：**合同签订后30天内交货，并按照采购方需求送货到指定地点完成安装、调试、验收。**

7、采购预算金额：5,244,000.00 元

最高限价：5,244,000.00 元

最高限价：5,244,000.00 元，投标报价超过最高投标限价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8、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情况：

包括但不限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

## 二、投标人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3、其他资格要求：

3.1 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息登记管理办法》已登记入库的供应商。

3.2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3.3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4 为该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

府采购活动。

3.6 符合《关于对接国际高标准经贸规则推进试点地区政府采购改革的指导意见》（沪财采〔2024〕12号）第17条规定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3.7 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

### 三、招标文件的获取

1、时间：**2025-09-08**至**2025-09-15**，每天 00:00:00~12:00:00，12:00:00~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合格的供应商可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公告截止时间内，登录《上海政府采购网“对标改革专窗”》（<http://www.zfcg.sh.gov.cn>）下载招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参加投标。

注：投标人须保证报名及获得招标文件需提交的资料和所填写内容真实、完整、有效、一致，如因投标人递交虚假材料或填写信息错误导致的与本项目有关的任何损失由投标人承担。

###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

1、投标截止时间：**2025-10-09 10:00:00**（电子采购平台显示时间）。

2、开标时间：**2025-10-09 10:00:00**（电子采购平台显示时间）。

### 五、投标地点和开标地点

1、投标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

2、网上开标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现场开标地点：上海市闵行区陈行公路2388号17号楼11楼会议室。

届时请投标人代表持投标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证书）参加开标。

3、开标所需携带其他材料：

数字证书（CA证书），参加现场开标会还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和被授权代表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

以上信息如果有变更我们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通知，请供应商关注。

### 七、其他事项

1、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号）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电子采购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http://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

2、本项目于2025年07月12日在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政府采购意向。

## 八、联系方式

招 标  
人： 上海市公安局浦东分局

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丁香路 655 号

联 系  
人： 柯老师

电话： 13386283526

采购代理机 中瑞岳华（上海）项目管理有限公  
构： 司

地址： 上海市闵行区陈行公路 2388 号 17  
号楼 11 楼

联系人： 卢娟红、高也

电话： 021-33880207

#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本表关于项目的具体要求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两者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条款号	内容规定	备注
1.1.	项目名称：智能单警装备柜	
6.1	关于现场踏勘 (1) 集合时间：****年**月**日**:** (北京时间) (2) 地点：***** (3) 联系人：***** (4) 联系电话：*****	(本项目不适用)
7.1	关于澄清答疑 (1) 提问递交截止时间：****年**月**日**:**时整 (北京时间) (2) 提问递交方式：以书面形式(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递交至“《投标邀请》/八联系方式”采购代理机构地址。	
7.2	答疑会时间：****年**月**日**:**时 (北京时间) 地点：上海市闵行区陈行公路 2388 号 17 号楼 11 楼会议室	(本项目不适用)
10.1.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商务部分应包括以下内容 (不局限于以下内容): (1) 投标承诺书 (2) 投标函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4) 投标保证金 (银行转账、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5)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6) 投标人应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 ①资格要求承诺函 ②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7) 开标一览表 (8) 投标报价明细表 (9) 主要零部件清单及报价表 (10) 投标人可提交的商务部分其他证明材料 (不仅限于以下资料) ①中小企业声明函 (注: 仅中、小、微型企业提供) 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注: 仅残疾人福利单位提供) ③监狱企业证书等其他相关证书; (注: 仅监狱企业提供) ④投标人综合实力介绍, 包括投标人认为可以证明其履约能力和水平的《近三年类似项目承接及履约情况一览表》(详见“投标文件格式”), 获得的有关荣誉证书, 质量管理体系和质量保证体系等方面的认证证书 ⑤投标人认为可以证明其信誉和信用的其他材料	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格式不符合要求, 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 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为此投标人需承担其投标文件在评标时被扣分甚至被认定为无效投标的风险。
10.1.2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技术部分应包括 (不局限于以下内容): (1) 技术指标响应情况 (2) 团队配置及专业能力 (3) 项目实施方案	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格式不符合要求, 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 为此投标人需承担

	<p>(4) 培训方案</p> <p>(5) 售后服务、保障方案</p> <p>(6) 延伸服务措施</p> <p>(7) 本招标文件之技术要求书中所需的全部内容；</p> <p>(8) 投标人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如有，格式内容由投标人自拟）。</p>	其投标文件在评标时被扣分甚至被认定为无效投标的风险。
11.2	<p>代理服务费收费对象：<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由中标人支付/<input type="checkbox"/>由招标人支付</p> <p>采购代理机构按《招标代服务费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发改委计价格{2002}1980号）所规定的货物类招标的收费标准。</p> <p>代理服务费=【中标金额*相应收费标准】*90%。</p> <p>代理服务费收取时间：收到中标通知书后<u>5</u>日内</p> <p>支付方式：转账、汇款等（转账账号名称应与投标人名称一致，不接受个人名义转账或现金支付。请在用途栏内注明项目名称或项目编号。）</p> <p>开户名称：中瑞岳华（上海）项目管理有限公司</p> <p>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大木桥支行</p> <p>开户账号：121927955810301</p>	
12.1	<p>投标有效期：投标截止日期之后的<u>90</u>天（日历天）</p>	
13.1	<p>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p>	
13.3	<p>投标保证金提交方式：银行转账、保函等非现金形式。</p> <p>投标保证金付款人必须与投标人名称一致，并在用途栏内注明项目名称或项目编号。</p> <p>收 款 人：中瑞岳华（上海）项目管理有限公司</p> <p>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东安路支行</p> <p>帐 号：121927955810102</p> <p>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p> <p>注：投标人应确保投标保证金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同时，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采购云平台中录入缴纳保证金信息，完成信息维护。未按时在采购云平台中录入保证金信息的，将被平台自动默认为“未缴纳”，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造成的所有不利后果。</p>	本项目不适用
14.1	<p>纸质投标文件份数：正本<u>壹</u>份，副本一式<u>肆</u>份。</p> <p>注：纸质投标文件仅作备查使用。纸质投标文件内容须与电子投标文件内容一致。纸质投标文件仅作备查使用。</p> <p>纸质投标文件采用 A4 纸胶装或平装，可双面打印，不可活页装订或散装。纸质投标文件密封包封（详见包封示意图）。包封应当写明招标人名称和地址、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并注明开标时间以前不得开封。还应当写明投标人的名称与地址、邮政编码，以便投标出现逾期送达时能原封退回，具体样式如下：</p>	

	<p>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招标人名称： 本文件于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北京时间）（开标时间）前不得 开封此文件 投标人名称：_____（公章） 投标人地址、邮编： 封装文件内容： 投标人联系人及联系电话：</p>	
	<p>①文件中所有标注“盖章”处原则上均指单位公章，不能以“业务章”、“专用章”等代替；如确需要替代，则必须附公章及法人代表对“业务章”、“专用章”等的授权（格式自制，且正本中必须附原件）。 ②文件中所有标注“签字”处均指书写签字或签名章，不能以打印体代替。</p>	
15.1	<p>投标截止时间详见《投标邀请》</p>	
16.1	<p>纸质投标文件由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到如下地点： 采购代理机构：中瑞岳华（上海）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点：上海市闵行区陈行公路 2388 号 17 号楼 11 楼会议室 联系人：卢娟红、高也 联系电话：021-33880207</p>	
18.1	<p>采购代理机构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携带要求的材料出席开标会议或者进行远程电子开标。所有上传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登录电子采购平台参加开标。</p>	
★21.1	<p>开标结束后，招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投标人不满足下所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文件不予符合性审查。 （1）投标人符合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第 3 条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2）投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0.1.1（6）条款规定提交资格证明材料。</p>	<p>1、本条款所涉及内容均为实质性要求条款。 2、投标人证明材料提供不完整，关键信息模糊、难以辨认或甄别的，视作未按要求提供资格证明材料。</p>
★21.3	<p>评标委员会如发现投标人及其投标文件不满足下列情形之一的，经评标委员会审定后，该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 （1）投标文件中的下列内容按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签署、盖章的（具体详见“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 投标承诺书 ➤ 投标函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开标一览表 （2）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报价；（注：招标文件要求提</p>	<p>本条款所提及内容均为实质性响应条件，若所列实质性检查内容判断标准与其他各处有矛盾之处，以此处所列要求为准。</p>

	<p>交备选投标的除外)</p> <p>(3) 投标人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的;</p> <p>(4) 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项目实施或服务期限;</p> <p>(5) 未出现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p> <p>(6) 投标总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 5,244,000.00 元。</p> <p>(7) 经评标委员会审定, 投标报价未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第 9.4 条款所列情形之一的;</p> <p>(8) 经评标委员会审定, 投标人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不接受整体进口货物的要求;</p> <p>(9) 按规定缴纳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p> <p>(10) 按“投标人须知”第 21.4 条款规定, 对投标报价算术性错误修正予以确认的;</p> <p>(11) 投标人接受“项目招标需求”中明确的结算原则和支付方式的;</p> <p>(12) 投标人未出现《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所列的串通投标情形之一的;</p> <p>(13) 投标人未出现提供虚假材料、行贿等违法行为;</p> <p>(14) 未因电子文档本身的计算机病毒、或电子文档损坏等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无法打开或打开后无法完整读取的;</p> <p>(15) 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以下要求:</p> <p>①接受并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响应要求和条件;</p> <p>(16)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规定的。</p> <p>(17) 满足招标文件中“★”标注条款要求的。</p>	
24.3	本项目授权评标委员会依照评标办法确定中标人	

## （一）说明

### 1 总则

1.1 本项目（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写明的项目，以下简称“前附表”）已纳入本年度政府采购预算。本项目年度预算已经批准，招标范围、招标方式和招标组织形式已经核准。

1.2 本招标文件及今后的招标补充文件等是本项目招标过程中的规范文件，是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服务承包合同的依据，作为项目承包合同附件之一，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3 各投标人必须认真阅读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补充文件），并不得擅自改变上述文件条款的规定，一旦作出投标决定，即视作投标人已完全理解和确认招标文件（含招标补充文件等）的一切内容与要求，已不需要作出任何其它解释和修改。凡投标人对上述文件条款的文字与数字的误读、漏读而引起投标文件的错误、遗漏、费用计算有误等，形成投标报价内容的差异，均属投标人失误，招标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此均不承担任何责任。开标后，除招标文件明确作相应调整外，一律不得作出其他任何调整。

1.3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排挤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损害招标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投标人不得与招标人串通投标。评标委员会在评标阶段，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议的过程中，一旦发现投标人有上述行为或对招标人、评标委员会以及其他有关人员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其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

1.4 招标人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投标或收到的全部投标。

1.5 本次招标采购确定的是完成本项目的承包供应商，如果涉及到与本项目相关的服务采购，国家、上海市或行业管理部门另有相关要求的，中标人在履约过程中的相关采购工作也应从其规定。

1.6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有关要求，招标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开标后、评标开始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供应商信用记录，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及上述网站查询中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各供应商的信用信息查询记录作为采购文件一并归档。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1.7 本招标文件中的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应包括重大自然灾害（如台风、洪水、地震等）、政府行为（如征收、征用）、社会异常事件（如战争、罢工、骚乱）。

1.8 本招标文件中的政策性调价是指经政府授权的相关部门对职工最低工资标准、社保金和公积金缴存基数和比例的调整。

1.9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以下简称“财政部87号令”）相关规定进

行评审。若同一合同项下包含多个核心产品的，不同投标人之间所投的所有核心产品品牌均相同的，视作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按财政部 87 号令相关规定处理。

1.10 本招标文件未尽之处，或者与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不一致的，均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执行。

1.11 本招标文件中出现前后矛盾的，以在招标文件中出现顺序在后的解释为准（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说明的除外）

1.12 本招标文件中标有“★”的内容为实质性响应要求和条件。

1.13 本招标文件由招标人和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 **2 招标范围和-content**

2.1 本项目招标范围和-content 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 **3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3.1 合格的投标人应满足《投标邀请》中“投标人资格要求”的要求。

3.2 投标人应当提供相应资格证明材料，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0.1.1（6）条款要求。

## **4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4.1 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应当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合法权利，同时应当符合招标文件的招标需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

## **5 投标费用**

5.1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的一切费用，不论中标与否，均由投标人承担。

## **6 现场踏勘（本项目不适用）**

6.1 招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前附表”中载明的地址和时间，统一组织投标人对现场及其周围环境进行现场踏勘，以便使投标人自行查明或核实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订合同所必需的一切资料。

6.2 现场踏勘期间的交通、食宿由投标人自行安排，费用自理。

6.3 如果投标人认为需要再次进入现场考察，应向招标人事先提出，招标人应予支持，费用由投标人自理。

6.4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现场踏勘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 **7 答疑会（本项目不适用）**

7.1 在“前附表”规定的截止时间以前，投标人可以通过“前附表”明确的方式和途径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关于招标文件、提供资料及项目现场踏勘中存在的影-响本次投标的疑点问题。

7.2 招标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召开答疑会。

7.3 招标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对收到的书面问题作统一解答，但不包括问题的来源。招标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也可以主动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修改与补充。

## **（二）招标文件**

### **8 招标文件的内容**

8.1 本项目招标文件包括下列文件及所有按本须知第 7.3 和 9.1 条款发出的招标补充文件。

8.1.1 投标邀请

8.1.2 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8.1.3 项目采购需求

8.1.4 采购合同

8.1.5 投标文件格式

8.1.6 初步评审及详细评审

8.1.7 附件（如果有）

8.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与要求编写投标文件。如果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规定与要求不符合，则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投标风险。凡与招标文件的规定有重大不符合的投标文件，按本招标文件有关规定办理。

## 9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9.1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招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将通过“上海市政府采购网”以公告形式发布。如果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且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的，则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延长后的具体投标截止时间以最后发布的澄清或修改公告中的规定为准。

9.2 澄清或者修改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招投标各方起约束作用，当原招标文件与澄清或者修改内容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布的内容为准。

##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 10 投标文件的组成

10.1 投标文件由商务部分和技术部分组成。

10.1.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商务部分，应包括内容详见“前附表”要求。

10.1.2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技术部分，应包括内容详见“前附表”要求。

10.2 投标文件编制的注意事项

10.2.1 投标人按上述内容及顺序排列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内容应规范完整、简洁明了，编排合理有序，其中的扫描文件应清晰完整。

10.2.2 技术部分标书应遵循以下要求

（1）投标人应针对本项目的具体情况和工作要求，通过对工作的重点和难点分析，从服务实施的方法和措施、服务流程、实施过程的质量控制管理、人员和设备配备（如果有）、售后服务（如果有）等方面编制技术标。

（2）技术部分标书内容要求表达精炼、准确、简要。

（3）技术部分标书文字部分统一采用宋体小四号字体，行距采用 1.5 倍行距。

10.2.3 投标人应按照电子采购平台要求的格式填写相关内容，凡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盖章之处，均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和加盖公章。

10.2.4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要求的内容、格式和顺序编制投标文件，凡招标文件提供有相应格式（详见“**投标文件格式**”）的，投标文件均应完整的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填写，并按要求在电子采购平台进行有效上传。

10.2.5 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格式不符合，而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投标人的责任，投标人应承担其投标文件在评标时被扣分甚至被认定为无效投标的风险。

## **11 投标报价**

11.1 除招标需求另有说明外，投标报价应包括完成招标范围内全部工作内容；为达到招标要求所发生的一切辅助性、配合性的相关费用；按规定应计取的规费、保险、税金等；并且充分考虑合同包含的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等各项全部费用。投标报价原则及计算方法见本招标文件“第二章”要求。

11.2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代理服务费包含在本次投标报价中。详见“前附表”。

11.3 如项目中包含多个包件，且投标人同时响应两个（含两个）以上包件的，各包件应单独报价。（本项目不适用）

11.4 本项目的采购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详见《投标邀请》中“项目概况”，投标总报价及单价报价均不得超过对应最高限价。

11.5 投标人所报的投标报价（包括各子目单价及取费标准）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合同或招标文件中约定的变更除外），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11.6 本项目的报价按人民币计价，单位为元。

## **12 投标有效期**

12.1 投标文件在前附表中所述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足的投标将被作为无效标。

12.2 在原定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如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向投标人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对此投标人应立即向采购代理机构作出答复，这种要求和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进行。投标人可以拒绝采购代理机构的要求，且不会被作不良诚信记录和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处理，但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文件将不会列入评审范围。接受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但评标委员会认为需对投标文件作出澄清的除外。

## **13 投标保证金**

13.1 投标人应提交“前附表”规定金额的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13.2 投标保证金是为了保护招标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免遭因投标人的行为而蒙受损失。招标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因投标人的行为受到损害时可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13.5 条款的规定不予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13.3 投标保证金应按“前附表”中规定的其中一种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为投标有效期满后（“前附表”规定的天数）天。

13.4 凡没有根据本须知第 13.1 和 13.3 条款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应按本须知第 21 条的规定视为无效标。

13.5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3.5.1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

13.5.2 中标后不能按照投标文件的承诺签订合同的。

13.6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13.6.1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

13.6.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

#### **14 投标文件的编制、加密和上传**

14.1 纸质投标文件份数：正本一份，副本一式陆份。纸质投标文件内容须与电子投标文件内容一致。纸质投标文件仅作备查使用。纸质投标文件要求详见“前附表”。

14.2 具体详见《电子投标特别提醒》中相关要求。

#### **15 投标截止时间**

15.1 投标人应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使用电子采购平台提供的客户端投标工具编制加密、上传投标文件，并打印“投标确认回执”。（如果有）

15.2 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如果决定延后投标截止时间，至少应在原定的投标截止时间3日前将此决定书面通知所有的投标人。在此情况下，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适用于延长后新的投标截止时间。

15.3 投标截止与开标的时间以电子采购平台显示的时间为准。

#### **16 迟到的投标文件**

16.1 投标截止后，不再接受投标人的纸质投标文件和上传投标文件。

####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7.1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投标人可以使用电子采购平台提供的客户端招标工具，对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投标文件修改完成后，应在规定的时间内重新加密、上传投标文件，并确保投标状态显示为“正式投标”。

17.2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投标人可以使用电子采购平台提供的客户端招标工具，对投标文件进行撤回。

17.3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能修改或撤回投标文件，否则将按照本须知的规定作不良诚信记录。

### **（四）开标与评标**

#### **18 开标**

18.1 采购代理机构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携带要求的材料出席开标会议或者进行远程电子开标。所有上传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登录电子采购平台参加开标。

#### **19 投标文件解密和开标记录的确认**

19.1 投标截止、电子采购平台显示开标后，投标人进行签到操作，操作时长以平台显示时间（目

前为 30 分钟) 为准。投标人签到完成后, 由采购代理机构解除电子采购平台对投标文件的加密。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 (CA 证书) 对其投标文件解密, 操作时长以平台显示时间 (目前为 30 分钟) 为准。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签到或解密操作, 逾期未完成签到或解密的投标人, 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

19.2 投标人因自身原因, 未能在电子采购平台规定的解密时限内, 将其投标文件解密的, 视为放弃投标。

19.3 投标文件解密后, 电子采购平台根据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的内容自动汇总生成《开标记录表》。

19.4 投标人应及时检查《开标记录表》的数据与其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是否一致, 并作出确认。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作出确认的, 视为其确认《开标记录表》内容。

19.5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 不得开标, 本次采购失败, 招标人依法重新采购。

## **20 评标委员会组成**

20.1 本次项目评标委员会由 7 人组成, 其中评审专家所占比例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 **21 投标文件的资格审查及符合性审查**

**★21.1** 开标结束后, 招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投标人不满足“前附表”所列情形之一的, 其投标文件不予符合性审查。

资格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 项目挂起, 招标人将依法重新采购。

21.2 在评审之前,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规定, 对每份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 详细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且没有重大偏离为实质性响应;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要求的实质性条文存在偏离、保留或者反对为非实质性响应。

**★21.3** 评标委员会如发现投标人不满足“前附表”所列情形之一的, 经评标委员会审定后, 将作无效标处理。

21.4 对于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 投标报价有计算上和累计上的算术性错误的差错, 经评标委员会审定, 按下列方法进行修正。

21.4.1 电子采购平台自动汇总生成的《开标记录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内容不一致的, 以《开标记录表》内容为准;

21.4.2 《开标记录表》内容与《投标报价分类明细表》及投标文件其它部分内容不一致的, 以《开标记录表》内容为准;

21.4.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 以《开标记录表》的总价为准, 并修改单价;

投标文件中如果同时出现上述两种或两种以上错误或矛盾的, 则根据以上排序, 按照序号在先的方法进行修正。

上述修正或处理结果对投标人具有约束作用, 投标人不确认的, 其投标文件无效。

## **★22 异常低价投标审查**

22.1 项目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

22.1.1 投标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50%；

22.1.2 投标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报价 50%的，即投标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报价×50%；

22.1.3 投标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

22.1.4 其他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情形。

22.2 评标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后，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主要是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说明、材料。

22.3 如果投标人不能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23 投标文件的澄清**

23.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类似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修改。

23.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内容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23.3 经评标委员会审定，可以接受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范的内容。

### **24 评委评审**

24.1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资格性及符合性检查的投标文件，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进行综合评审，未经评标委员会确认的价格和优惠条件在评标时不予考虑。

24.2 计算评标总价时，以满足招标人要求提供的全部服务内容为依据，评标价包括实施和完成全部内容所需的劳务、管理、利润、风险等相应费用，对所有列入评审范围的投标文件应适用相同计算口径，在同一基准上进行评定。

24.3 本项目中标人的确定方式详见“前附表”。

## **(五) 询问与质疑**

### **25 询问与质疑**

25.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询问可采取电话、当面或书面等形式。招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25.2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10 日内，以书面形式(具体格式可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 右侧的“下

载专区”下载)向招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否则视为未递交。(招标人联系方式详见“投标邀请”)

质疑函的递交应当采取当面递交形式,否则视为未递交。质疑联系部门:中瑞岳华(上海)项目管理  
有限公司招标部或者招标人相关部门。

采购代理机构地址:上海市闵行区陈行公路 2388 号 17 号楼 11 楼

采购代理机构联系电话:021-33880207。

25.3 投标人应知其权益收到损害之日,是指:

25.3.1 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5.3.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25.3.3 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5.4 投标人不得以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质疑。

25.5 投标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超过次数的质疑将不被  
受理。

25.6 投标人提起的询问和质疑,应该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的规  
定办理。质疑函的内容和格式若不符合《投标人须知》第 25.2 条规定的,招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当  
场一次性告知投标人需要补正的事项,投标人超过法定质疑期或未按要求补正并重新提交的,视为放弃  
质疑。

## (六) 诚信记录

### 26 诚信记录

26.1 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应自觉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  
背诚信原则的行为。“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招标人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  
施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谎报、隐瞒事实,损害招标人的  
利益,包括投标人之间串通投标(递交投标书之前或之后),人为地使投标丧失竞争性,损害招标人从  
公开竞争中所能获得的权益。

26.2 如果招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证据表明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存在腐败、欺诈、报名  
截止之日前三年内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不良行为记录的或其他严重违背诚信原则的行为,则将拒绝其投  
标。

26.3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招标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取消其评标或中标资格,并将相关情况报  
浦东新区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26.3.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26.3.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26.3.3 与招标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26.3.4 向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26.3.5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招标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26.3.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 26.3.7 开标后擅自撤销投标，影响招标继续进行的；
- 26.3.8 中标、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
- 26.3.9 无正当理由拒绝履行合同的；
- 26.3.10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或走私物品的；
- 26.3.11 拒绝提供售后服务，给招标人造成损害的；
- 26.3.12 政府采购管理部门认定的其他有违诚实信用的行为。

## (七) 授予合同

### 27 中标通知书

27.1 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7.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招标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自发出后，如招标人自行改变中标结果或中标人自行放弃中标项目的，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28 合同授予的标准

28.1 除第 26 条的规定之外，招标人将把合同授予按第 24.3 条款确定的中标人。

### 29 授标合同时更改采购服务数量的权利

29.1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需要继续从原供应商处添购的，添购资金总额不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 10%。

### 30 合同协议书的签署

30.1 招标人与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0.2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合同的标的物、价款、质量、履行期限等主要条款应当与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内容一致。

30.3 对于因招标人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招标人应当依照合同约定对供应商受到的损失予以赔偿或者补偿。

### 31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 第二章 项目采购需求

### 一、说明

#### 1 总则

1.1 投标人应具备国家或行业管理部门规定的，在本市实施本项目所需的资格（资质）和相关手续（如果有），由此引起的所有有关事宜及费用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1.2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应当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

1.3 投标人在投标前应认真了解项目的实施背景、应提供的货物和质量、项目考核管理要求等，一旦中标，应按照招标文件和合同规定的要求提供相关服务。

1.4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包括招标补充文件）存在排他性或歧视性条款，自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10 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并附相关证据。

1.5 投标人对所提供的货物应当享有合法的所有权，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技术秘密等权利，而且不存在任何抵押、留置、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招标人使用该货物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中标人承担全部责任。

1.6 投标人应根据本章节中详细技术规格要求，采用市场主流产品或按照要求提供定制产品参加竞标。同时，请投标人务必注意：无论是正偏离还是负偏离，都不得与招标要求相差太大，否则将可能影响投标人的得分。一旦中标，投标人应按投标文件的承诺签订合同并提供相应的产品和服务。

#### **★1.7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 二、项目概况

#### 2 项目名称

2.1 项目名称及预算金额详见“投标邀请”。

#### 3 项目地点

3.1 项目名称及预算金额详见“投标邀请”。

#### 4 招标范围与内容

##### 4.1 项目基本情况：

为进一步提高基层单位单警装备智能化管理水平，采购 46 组智能单警装备柜。预算金额（同最高投标限价）：524.40 万元。

##### 4.2 技术参数要求：

###### 1. 外观和结构

设备应符合以下要求：

a) 表面不应有明显的凹痕、划伤、裂缝、变形和污染等。表面涂层均匀，不应起泡、龟裂、脱落和磨损，金属零部件无锈蚀及其他机械损伤；

b) 零部件应紧固无松动，安装可插拔部件的接插件应能可靠连接，开关、按钮和其他控制部件的控制应灵活可靠，布局应方便使用；

c) 表面文字、符号、标志应清晰、端正、牢固；

d) 应具有安全锁定装置，防止未经授权的拆卸；

e) 采用高密度镀锌冷轧钢板，钢板厚度应大于等于 0.8 毫米，钢材牌号应为 DC51D+Z80。

## 2. 结构尺寸

设备尺寸应符合以下要求：

a) 主柜尺寸大于或等于 450mm×500mm×2000mm(长×宽×高，含脚轮高度)；

b) 副柜尺寸大于或等于 1000mm×500mm×2000mm(长×宽×高，含脚轮高度)；

c) 柜舱尺寸大于或等于 400mm×470mm×360mm(长×宽×高)；

d) 底部柜舱离地大于或等于 290mm(含脚轮高度)；

e) 柜舱内层板高度应小于或等于 100mm；

f) 柜子整体采用主柜+副柜的模块化设计，每组装备柜由一个主柜拼接两个副柜组成，拼接之间缝隙≤2mm。

## 3. 主控系统

设备处理器应符合以下要求：

a) 处理器 8 核心及以上；

b) 处理器主频 2.3GHz 及以上；

c) 系统内存 8GB 及以上。

## 4. 软件接口

设备支持软件接口如下：

执法记录仪基本信息查询。

执法记录仪日志信息查询。

执法数据采集设备基本信息查询。

执法数据采集设备日志信息查询。

执法记录仪基本信息上传。

执法记录仪日志信息上传。

执法数据采集设备基本信息上传。

执法数据采集设备日志信息上传。

## 5. 执法记录仪接入注册功能

当执法记录仪接入设备时，设备应能获取执法记录仪的产品序号和工号，并查验该产品序号与工号是否进行了关联配置，如未关联，应能通过管理员密码验证和关联配置完成注册。

## 6. 数据采集功能

设备应能自动采集已注册的执法记录仪的视音频、音频、照片和日志等数据，应能验证设备采集到的数据与执法记录仪存储的原始数据的一致性，并保证采集的数据应能正常浏览。

## 7. 数据浏览功能

设备应能浏览已采集的视音频、音频、照片和日志等数据。

## 8. 数据检索功能

设备应对已采集的视音频、音频、照片和日志等数据依据执法记录仪产品序号、工号、时间、文件类型及执法记录仪重点标记文件等一种或多种条件进行查询。

## 9. 数据上传功能

设备应能自动或手动上传视音频、音频、照片、日志或索引等数据到管理服务器，应能设置自动上传时间。

## 10. 执法记录仪数据清空功能

设备应能自动或手动清空已完成数据上传的执法记录仪内部数据。

## 11. 数据自动删除功能

设备应能自动删除超出存储期限的数据，已标记的重点文件不应被自动删除。

## 12. 时间校正功能

设备应能自动对接入的执法记录仪进行时间校正，时间应能精确到“年、月、日、时、分、秒”。

## 13. 信息与状态显示功能

设备应能显示每台接入的执法记录仪的设备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执法记录仪产品序号、工号、执法记录仪的充电电量、数据采集进度等)和设备的存储总容量、剩余容量、采集接口编号等信息，未接入执法记录仪的接口，应提示当前接口状态为空闲。

## 14. 用户权限管理功能

设备应能设置操作权限，未经授权的用户不可对设备进行操作，经授权的用户的操作权限应有分级管理机制。

## 15. 数据完整性功能

设备在数据采集过程中应保证数据完整性，要求如下：

a) 设备在数据采集过程中可选择任一接入的执法记录仪取消其数据导入，执法记录仪和设备中存储的数据应不丢失；

b) 设备出现断电、重启、死机或执法记录仪出现意外断开连接等情况，执法记录仪和设备中存储数据及配置信息应不丢失，且在下次正常启动及连接后应能自动继续进行数据采集。

## 16. 日志功能

设备应能自动对设备的运行状态及所有操作进行日志记录，日志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开/关机、用户登录及操作、执法记录仪的接入/移出、执法记录仪数据采集、故障发生/恢复等时间。

## 17. 故障报警功能

当设备产生网络中断、存储器溢出等异常情况时，应 3s 内在本地同时发出可听和可见报警指示。可听报警指示的声压应介于 65dB(A)~90dB(A) 范围内，持续时间不应小于 5min，报警期间应可通过人工干预撤除可听报警指示，当有新的报警产生时，应能重新发出可听报警指示。可见报警指示应保持到故障完全恢复后才可消失。

## 18. 软件升级

设备运行软件应能实现本地升级或通过管理软件服务器远程升级。

## 19. 优先采集功能

设备可具有优先采集接口，当此接口接入执法记录仪后，可自动暂停其他接口的数据采集而优先采集此接口的数据，优先采集接口数据采集完毕后，可自动恢复其他接口的采集。

## 20. 屏幕显示与物理采集位置对应功能

设备显示的接口编号应与其物理采集接口位置一一对应。

#### 21. ▲充电电流

设备在接入能力满负荷条件下采集接口的最大充电电流应均不小于 1200mA。

**(需提供国家认可的检验机构出具检测报告复印件证明参数指标合格，提供具体条款对应的序列号，投标文件中若未列明检测报告中的序列号，则视为该条款不满足。)**

#### 22. ▲数据采集速率

设备在接入能力满负荷条件下的平均单路数据采集速率应大于等于 11.5MB/s。

**(需提供国家认可的检验机构出具检测报告复印件证明参数指标合格，提供具体条款对应的序列号，投标文件中若未列明检测报告中的序列号，则视为该条款不满足。)**

#### 23. 工作噪声

设备在正常工作条件下的工作噪声不应大于 40dB(A)。

#### 24. 计时误差

设备的时间与标准时的计时误差应小于或等于 3s/d。

#### 25. 外壳防护等级

外壳防护等级应符合 IP20。

#### 26. 数据浏览功能

管理软件应能对视音频、音频进行回放，对照片和日志进行查看。

通过管理软件浏览本地存储数据时，应具备以下功能：

a) 播放/暂停、切换上/下一个文件、音量调整、逐帧播放、慢播、快播、循环播放、连续播放、全屏播放等视音频播放功能；

b) 播放/暂停、切换上/下一个文件、音量调整的音频播放功能；

c) 切换上/下一个文件、缩放、全屏显示的照片浏览功能；

d) 切换上/下一个文件的日志浏览功能。

#### 27. 文件标记及信息备注功能

通过管理软件应能在数据浏览过程中对人工判定为“重点文件”的文件进行标记，并与执法记录仪重点标记文件进行区分。应能对已标记的文件进行标记解除、添加文字备注信息。

#### 28. 数据检索功能

通过管理软件应能对视音频、音频、照片和日志等数据依据数据类型(包括但不限于使用者姓名、工号、单位名称、时间、文件类型、文件标记等)进行查询，应支持单一条件或多种条件进行查询。

#### 29. 数据删除功能

通过管理软件应能手动或按设定计划自动删除数据，已标记的重点文件不应被自动删除。

#### 30. 信息编辑功能

通过管理软件应能对接入设备的执法记录仪的使用者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使用者姓名、工号、单位名称、单位编号)进行编辑。

#### 31. 用户权限管理功能

通过管理软件应能进行用户添加、授权、信息编辑、删除、查找等管理操作，并对用户进行分级管理和权限

认证，不同级别的用户应具有不同的管理权限。

### 32. 数据下载功能

通过管理软件应能对设备上传的视音频、音频、照片和日志等数据进行下载并保存。

### 33. 数据统计功能

通过管理软件应能根据设备产品型号和序号代码、使用者姓名、工号、单位名称、单位编号、时间、文件类型、文件标记等中的一种或多种条件对已存储的视音频、音频、照片和日志等数据进行统计，并自动生成报表或相关图表。

### 34. 参数配置功能

通过管理软件应能进行设备使用者信息、单位信息、数据存储时限和时间等参数的配置。

### 35. 时间校正功能

管理软件应能校正与之连接的设备的时间，时间应精确到“年、月、日、时、分、秒”。

### 36. 状态监测功能

管理软件应能监测系统内设备的网络连接状态。

### 37. 日志功能

通过管理软件应能对系统运行状态及操作进行日志记录，日志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用户登录/注销、参数配置、时间校正、数据查询、下载及删除等时间。

### 38. ▲柜舱接口

设备的柜舱应具备以下接口：

a) 具备 3 个及以上 USB 5V/2A 充电接口。可对 USB 供电设备进行充电，包含但不限于：执法记录仪、强光手电、肩灯、酒精检测仪等；其中 1 个为 USB 数据接口，当接口接入具有无线传输功能的执法记录仪时，执法记录仪自动进入飞行模式关闭无线网络，禁止操作系统通过 USB 共享执法记录仪的网络，防止一机两用，非法外联。

b) 具备 3 个及以上五孔 220V 交流电源接口，并带开关按钮控制，可对设备进行供电，设备包含但不限于：停车指示牌、指挥棒、对讲机等。

**（需提供国家认可的检验机构出具检测报告复印件证明参数指标合格，提供具体条款对应的序列号，投标文件中若未列明检测报告中的序列号，则视为该条款不满足。）**

### 39. 感应照明功能

设备的柜舱应具有开关门自动感应装置，当柜舱门关闭时，照明灯熄灭，当柜舱门打开时，照明灯自动点亮。

### 40. 特征识别功能

设备应具有特征识别功能，当访问需要认证时可选择特征识别方式进行认证。

特征识别认证应具备以下管理功能：

支持通过摄像头进行特征注册；

支持通过照片图片进行特征注册；

支持特征图像质量诊断，图像质量太差的特征照片不能进行注册；

支持将已注册的特征图片数据进行备份，特征识别模块升级后可通过备份的图片再进行注册。

### 41. ▲门锁控制功能

设备的柜舱应具有独立的电子锁，并符合以下要求：

- a)支持通过指纹识别、密码校验等方式进行认证开门;
- b)门锁具有自动开门装置,当门锁打开时,舱门能自动打开;
- c)紧急情况下,支持通过物理方式开门;
- d)普通用户只允许打开自己的舱门;
- e)管理员可打开任意舱门,并支持一键打开全部舱门;
- g)应具有门锁开关状态实时感应功能,支持显示门锁开关状态。

**(需提供国家认可的检验机构出具检测报告复印件证明参数指标合格,提供具体条款对应的序列号,投标文件中若未列明检测报告中的序列号,则视为该条款不满足。)**

#### 42. ▲非接触式感应功能

设备应具有非接触式感应装置,并符合以下要求:

设备可自动感应舱体内的执法记录仪、手铐、警棍、强光手电、酒精检测仪、催泪喷雾等装备,并直观图形化显示;感应装置应具有相应屏蔽隔离手段,避免装备被相邻舱体感应误识别。

**(需提供国家认可的检验机构出具检测报告复印件证明参数指标合格,提供具体条款对应的序列号,投标文件中若未列明检测报告中的序列号,则视为该条款不满足。)**

#### 43. ▲电子信号灯功能

设备每个柜舱应具有独立的信号指示灯装置,并符合以下要求:

信号灯应设置在舱门中间位置,信号灯显示区域面积不小于舱门面积的60%;

信号灯应支持至少白色、绿色、黄色、红色四种颜色指示;

信号灯应能随设备运行状态进行动态实时自动切换。

**(需提供国家认可的检验机构出具检测报告复印件证明参数指标合格,提供具体条款对应的序列号,投标文件中若未列明检测报告中的序列号,则视为该条款不满足。)**

#### 44. 温度传感器

设备应具有温度传感器装置,并符合以下要求:

当温度超过设置的预警温度并小于设置的告警温度时进行黄色信号灯指示进行提醒预警;

当温度超过设置的告警温度,进行红色信号灯指示进行报警提醒。

#### 45. 应用模式功能

设备应支持单机使用、联网使用两种应用模式。

当选择单机使用时,设备自身软件应具有用户管理、设备管理相应的功能。

当选择联网使用时,用户信息、设备信息可由平台进行下发。

#### 46. ▲语音播报提醒功能

设备应具有语音播报提示功能,并符合以下要求:

设备具有语音播报提示功能,至少支持对以下场景进行语音播报提醒:执法记录仪识别失败、执法记录仪识别成功、装备已过期、装备未佩戴齐全时等,并支持对语音播报的内容可进行自定义配置和配置开启或关闭语音播报提醒功能。

**(需提供国家认可的检验机构出具检测报告复印件证明参数指标合格,提供具体条款对应的序列号,投标文件中若未列明检测报告中的序列号,则视为该条款不满足。)**

#### 47. 设备运维管理功能

设备软件应具有关机、重启、进行运维等操作功能入口，进行相应的功能操作需经过管理员密码认证。

#### 48. 插件管理功能

设备软件采用插件技术，支持对功能的插件化的启用和停用。支持自定义加载管理的模块包括但不限于：特征识别模块、信号灯控制模块、系统管理模块等。

#### 49. ▲执法记录仪接入能力

设备支持图形化界面配置执法记录仪接入，支持同时接入不少于 7 款不同型号执法记录仪。

**（需提供国家认可的检验机构出具检测报告复印件证明参数指标合格，提供具体条款对应的序列号，投标文件中若未列明检测报告中的序列号，则视为该条款不满足。）**

#### 50. ▲信号灯指示功能

设备应具有信号灯提醒功能，至少支持对以下场景进行信号灯提醒：柜舱未分配、插入未识别执法记录仪、执法记录仪数据导入完成、装备已过期、装备超时未归还、装备不齐全，当柜舱有多种状态需要进行信号灯指示时，只指示高优先级的信号灯，优先级红色>黄色>绿色，并支持信号灯颜色自定义配置。

**（需提供国家认可的检验机构出具检测报告复印件证明参数指标合格，提供具体条款对应的序列号，投标文件中若未列明检测报告中的序列号，则视为该条款不满足。）**

#### 51. 图形化运维工具

设备应具备图形界面的配置管理工具，并符合以下要求：

可进行插件的启用禁用配置；可进行执法记录仪兼容配置；可进行 USB 端口映射关系配置；

可进行软件标题、服务器连接参数、语音播报提醒等参数配置。

#### 52. 应用管理功能

设备应具有对运行的主要进程或服务进行管理能力，符合以下要求：

可以查询到主要的应用名称、是否进行进程守护、运行状态；

可配置是否开启远程自动更新功能，配置应即时生效；

支持应用的启动、停止、重启操作功能。

#### 53. ▲单路数据采集速率

设备在接单路执法记录仪情况下，单路数据采集速率应大于等于 19MB/s。

**（需提供国家认可的检验机构出具检测报告复印件证明参数指标合格，提供具体条款对应的序列号，投标文件中若未列明检测报告中的序列号，则视为该条款不满足。）**

#### 54. 存储容量

设备应当具有不少于 8 个硬盘盘位，物理存储容量不小于 24TB。

#### 55. ▲公安交通管理综合应用平台队伍管理系统对接

设备采集的执法记录仪视音频数据支持与公安交通管理综合应用平台队伍管理系统的数据进行对接。

**（需提供国家认可的检验机构出具检测报告复印件证明参数指标合格，提供具体条款对应的序列号，投标文件中若未列明检测报告中的序列号，则视为该条款不满足。）**

#### 56. ▲上海市公安局执法办案管理系统对接

设备采集的执法记录仪视音频数据支持与上海市公安局执法办案管理系统的数据进行对接。

(需提供国家认可的检验机构出具检测报告复印件证明参数指标合格，提供具体条款对应的序列号，投标文件中若未列明检测报告中的序列号，则视为该条款不满足。)

#### 57. 操作系统登录安全性

用户进入设备操作系统界面时应具有身份鉴别机制，如用户名和密码。

设备的数据采集管理软件应具有登录失败锁定功能，在登录失败超过设定次数后能够锁定账户，登录失败次数和锁定时间长度可设置。

设备的数据采集管理软件登录密码应具有复杂度要求，密码长度至少 8 位，并且密码不能为连续数字或同一个数字。

#### 58. 管理软件登录安全性

设备的管理软件应具有用户身份鉴别机制，用户应使用用户名和密码登录。

设备的管理软件应具有登录失败锁定功能，在登录失败超过设定次数后能够锁定账户，登录失败次数和锁定时间长度可设置。

设备的管理软件登录密码应具有复杂度要求，密码长度至少 6 位，并且密码不能为连续数字或同一个数字。

#### 59. 操作系统最小安装策略

设备默认仅安装需要的软件，中间件，模块和服务等组件，不使用的服务和端口默认应关闭。

#### 60. 操作系统

设备采用正版化软件操作系统。

#### 61. ▲单口充电电流

设备单个采集接口充电电流应不小于 1600mA。

(需提供国家认可的检验机构出具检测报告复印件证明参数指标合格，提供具体条款对应的序列号，投标文件中若未列明检测报告中的序列号，则视为该条款不满足。)

#### 62. 安全自保护功能

设备具备安全自保护功能，安全自保护开启后可禁止通过结束进程、删除文件方式关闭安全保护功能。

#### 63. 供电检查

供电应符合 GA/T 947-2015.3 管理平台 5.6 相关要求。

即设备电源电压在额定值的 85%~110%范围内，设备不需做任何调整应能正常工作。

#### 64. 保护接地端子(保护导体)

设备使用的保护接地端子，应符合 GB 16796-2022 中相关要求。即采用交流供电的设备应具有保护接地端子。设备保护接地电路中不应安装开关或熔断器；设备保护导体应使用螺钉或螺母等方式可靠固定；保护接地导体可裸露或带绝缘保护套，绝缘保护应采用黄绿双色。

设备保护接地导体(铜质)的最小标称截面积应符合 GB 16796-2022 中表 3 规定值。对使用非铜质接地导体的设备，该设备所使用的非铜质导体单位长度电阻应小于或等于铜质导体单位长度电阻。

设备的保护接地端子和与其连接的导电零部件之间的电阻值应小于或等于 0.1Ω。

#### 65. 抗电强度

设备的抗电强度，应符合 GB 16796-2022 中相关要求。即设备电源插头或电源输入/输出端与外壳可触及部分之间应能承受 GB 16796-2022 中表 2 规定的抗电强度试验，试验时间 60s，试验期间设备不应有绝缘击穿或飞弧现象。

象。

#### 66. 绝缘电阻

设备的绝缘电阻，应符合 GB 16796-2022 中相关要求。

即设备的基本绝缘或附加绝缘部件之间的绝缘电阻应大于或等于  $2M\Omega$ ，设备加强绝缘或双重绝缘的零部件之间的绝缘电阻应大于或等于  $5M\Omega$ 。

#### 67. ▲稳态电压或稳态接触电流限值

设备的稳态电压或稳态接触电流限值，应符合 GB 16796-2022 中相关要求。即设备在正常工作条件、异常工作条件和单一故障条件下，设备可触及部分稳态电压或稳态接触电流的限值之一应符合 GB 16796-2022 中表 1 要求。对非正弦的电压和电流应使用表 1 中的峰值，对正弦的电压和电流应使用表 1 中的有效值。工作于室外的设备，其电压限值应减半。

**(需提供国家认可的检验机构出具检测报告复印件证明参数指标合格，提供具体条款对应的序列号，投标文件中若未列明检测报告中的序列号，则视为该条款不满足。)**

#### 68. 静电放电抗扰度

设备的静电放电抗扰度，应符合 GB/T 30148-2013 中的相关要求。即设备处于工作状态，接触放电  $\pm 6kV$ ，空气放电  $\pm 2kV$ 、 $\pm 4kV$  和  $\pm 8kV$ ，放电间隔 1s，每个放电点施加正负极性各 10 次。试验期间，设备不应出现因条件试验而导致的损坏、故障或状态改变现象。条件试验期间允许指示装置闪烁，但 EUT 应无永久性损坏或输出端口无任何改变。试验后，设备功能应正常工作。

#### 69. 射频电磁场辐射抗扰度

设备的射频电磁场辐射抗扰度，应符合 GB/T 30148-2013 中的相关要求。即采用正弦波幅度调制，调制频率 1kHz，调制度 80%，在 80MHz~1000MHz 频率范围内对设备进行场强为 10V/m 的射频电磁场辐射抗扰度扫频试验。试验期间，设备不应出现因条件试验而导致的损坏、故障或状态改变现象。条件试验期间允许指示装置闪烁，但 EUT 应无永久性损坏或输出端口无任何改变，并符合 GB/T 30148-2013 中 10.4 条的其他规定。试验后，设备功能应正常工作。

#### 70. 电快速瞬变脉冲群抗扰度

设备的电快速瞬变脉冲群抗扰度，应符合 GB/T 30148-2013 中的相关要求。即设备处于工作状态，将幅度为  $\pm 2kV$  的电快速瞬变脉冲群信号施加到设备电源线上。试验期间，设备不应出现因条件试验而导致的损坏、故障或状态改变现象。条件试验期间允许指示装置闪烁，但 EUT 应无永久性损坏或输出端口无任何改变。试验后，设备功能应正常工作。

#### 71. 浪涌(冲击)抗扰度

设备的浪涌(冲击)抗扰度，应符合 GB/T 30148-2013 中的相关要求。即设备处于工作状态，浪涌组合波波前时间  $1.2\mu s$ 、半峰值时间  $50\mu s$ ，在电源输入端线-线间施加  $\pm 0.5kV$  和  $\pm 1kV$  峰值电压，在线-地间施加  $\pm 0.5kV$ 、 $\pm 1kV$  和  $\pm 2kV$  峰值电压。试验期间，设备不应出现因条件试验而导致的损坏、故障或状态改变现象。条件试验期间允许指示装置闪烁，但 EUT 应无永久性损坏或输出端口无任何改变。试验后，设备功能应正常工作。

#### 72. 电压暂降和短时中断抗扰度

电源电压暂降和短时中断抗扰度：

设备的电源电压暂降和短时中断抗扰度，应符合 GB/T 30148-2013 中的相关要求。即采用交流供电的设备的

电源电压暂降和短时中断抗扰度试验应满足：

电压暂降：

暂降 20%UT, 250 个周期(5000ms)

暂降 30%UT, 25 个周期(500ms)

暂降 60%UT, 10 个周期(200ms)

暂降 100%UT, 0.5 (10ms), 1 (20ms)

试验期间，设备不应出现因条件试验而导致的损坏、故障或状态改变现象。条件试验期间允许指示装置闪烁，但 EUT 应无永久性损坏或输出端口无任何改变。试验后，设备功能应正常工作。

短时中断：

暂降 100%UT, 250 个周期(5000ms)

试验期间，设备不应出现因条件试验而导致的损坏、故障或状态改变现象。条件试验期间允许指示装置闪烁，但 EUT 应无永久性损坏或输出端口无任何改变。试验后，设备功能应正常工作。

73. 高温

设备应满足在  $(55 \pm 2)^\circ\text{C}$  环境下持续 2h，功能应正常。

74. 高温贮存

设备应满足在  $(60 \pm 2)^\circ\text{C}$  环境下持续 16h，功能应正常。

75. 低温

设备应满足在  $(-10 \pm 3)^\circ\text{C}$  环境下持续 2h，功能应正常。

76. 低温贮存

设备应满足在  $(-25 \pm 3)^\circ\text{C}$  环境下持续 16h，功能应正常。

77. 恒定湿热

设备应满足在  $(40 \pm 2)^\circ\text{C}$ , RH  $(93 \pm 3)\%$  环境下持续 4h，功能应正常。

78. 恒定湿热贮存

设备应满足在  $(40 \pm 2)^\circ\text{C}$ , RH  $(93 \pm 3)\%$  环境下持续 48h，功能应正常。

79. ▲符合采集工作站技术要求

设备符合执法数据采集设备标准要求，即设备符合以下标准要求：

- a) 设备符合 GA/T 947.1-2015 单警执法视音频记录系统第 1 部分:基本要求;
- b) 设备符合 GA/T 947.3-2015 单警执法视音频记录系统第 3 部分:管理平台;
- c) 设备符合 GA/T 947.4-2015 单警执法视音频记录系统第 4 部分:数据接口。

(需提供国家认可的检验机构出具检测报告复印件证明符合相应标准，判定依据应包含上述标准的三部分，否则视为该条款不满足。)

80. ▲单警装备 RFID 电子标签植入技术要求

设备需同步为每个舱格配备一套单警装备超高频 RFID 电子标签，包括金属手铐、伸缩警棍、催泪喷雾、警用腰带、强光手电等装备。警用装备植入 RFID 电子标签后，不影响警用装备原有性能。

(金属手铐植入 RFID 电子标签后应符合公安部行业标准 GA1512-2018 的相关技术要求，提供国家认可的检验机构出具检测报告，报告检测项应包括 RFID 功能。)

#### 81、 ▲4G 执法记录仪与装备柜对接技术要求

符合并满足《公安视频图像信息系统安全技术要求》(GA/T 1788.X-2021)；

《公共安全视频监控联网信息安全技术要求》(GB 35114-2017)；

《安全防范视频监控联网系统信息传输、交换、控制技术要求》(GB/T 28181-2016)内容：

##### 1. 4G/5G 执法记录仪接入自动切换至飞行模式。

智能单警装备柜应能检测接入的 4G/5G 执法记录仪是否已切换至飞行模式，对于不具备切换飞行模式的 4G/5G 执法记录仪设备应拒绝接入使用，对于切换飞行模式不成功的 4G/5G 执法记录仪设备应拒绝接入使用。

##### 2. 网络连接管控。

智能单警装备柜应具有禁止连接无关网络的功能，应限制设备只能访问指定的服务器 IP 地址和端口，禁止其访问其它设备。

##### 3. 网络端口监控。

智能单警装备柜应具备端口监控功能，具备检查本地端口开放情况功能，端口开放情况上报信息支持关联进程信息；端口开放情况采集周期和上报周期可配置。

##### 4. WIFI 监控功能。

智能单警装备柜应具备 WIFI 监控功能，具备禁止通过本机开启 WIFI 热点功能，具备禁止连接 WIFI 网络功能。

##### 5. IP 地址绑定。

智能单警装备柜应具有 IP 地址绑定功能，支持绑定终端子网掩码，绑定后，如果被恶意修改，可自行恢复，对于违反绑定策略的行为，除及时恢复外，还提供审计、断网、弹窗告警等处置措施。

##### 6. 进程管控功能。

智能单警装备柜应具有进程黑白名单管理功能，对本机运行的所有进程实行黑白名单策略管理，防止数据采集设备运行恶意程序。支持用户自定义设置进程白名单，审计所有非白名单进程。支持用户自定义设置进程黑名单，审计并停止黑白名单进程。支持用户自定义设置必须启动进程列表，审计列表中所有未启动的进程。

##### 7. USB 外设管控。

智能单警装备柜应具有对使用 USB 接口的移动硬盘、移动光驱、U 盘、便携设备(手机)等外部接入的存储设备的启用和禁用功能。

##### 8. 违规外联控制。

支持非法网段连接检测：用户可自定义合法网段列表，当终端使用的 IP 地址不在规定网段内，则判定违规外联，对于违规外联行为，可设置审计、关机、断网、终端告警等违规处置措施。

##### 9. 外部设备访问控制。

可限制智能单警装备柜仅能访问指定的外部设备，可设置允许访问的外部设备 IP 地址和端口。

**(应提供本项目投标型号装备与 4G 执法记录仪对接成功证明，否则视为该条款不满足。)**

#### 4.3 质保及售后维护要求

4.3.1 投标人所供的货物必须是正规渠道生产制造厂家原装且未经使用的全新合格产品，保证正常的质保和售后服务，质保期不少于验收合格后三年，免费维修各种损坏情况(不含人为损坏)，

并提供终身维护服务。若经销商投标，需提供原厂授权及质保承诺。

4.3.2 投标人须有售后维修服务点，并提供 7×24 小时热线电话服务，并随时提供上门维修服务；如无法现场修复，应当根据使用方需求提供不低于报修产品型号性能的备品备件。

4.3.3 免费维护期内，在产品出现问题或故障时，一般故障 2 小时内响应，4 小时内到达现场，重大故障 1 小时内响应，2 小时内到现场服务，投标人需在售后服务及保修等方面作出详细的方案和承诺；

4.3.4 免费维护期内，产品出现不匹配，投标人需免费提供技术支持；

4.3.5 免费维护期内，每半年度进行巡检，重大节假日前必须进行产品全面巡检；

4.3.6 投标人须针对项目建立完整的数据库档案资料，以便于故障上报、故障处理时的快速响应。

4.3.6 投标人根据项目情况提供本项目可能涉及的所有备品备件报价清单及备品备件供应方案，列明品牌型号、单价。投标人需承诺质保期内免费维修。

## 5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 6 合同签订方式

6.1 本项目合同的标的、价格、质量及验收标准、考核管理、履约期限等主要条款应当与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内容一致，并互相补充和解释。

## 7 结算原则和支付方式

### 7.1 结算原则

7.1.1 投标人所报的投标价应是总价固定不变的，各投标人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材料价格波动等风险，一旦中标，在投标期间和合同履行期间不得以任何理由提出予以变更价格。

### 7.2 支付方式

7.2.1 本项目合同金额采用一次性支付方式，在招标人和中标人合同签订后，按下款要求支付相应的合同款项。

中标人将所有货物供货至采购人指定地点，并经采购人验收通过后，采购人向中标人一次性支付所有合同价款。

# 四、报价须知

## 8 投标报价要求

**★8.1** 投标报价应将所有工作内容考虑在内，如有漏项或缺项，均属于投标人的风险，其费用视作已分配在报价明细表内单价或总价之中。

8.2 投标人应考虑本项目可能存在的其他任何风险因素，包括政策性调价、人工和材料成本增涨、因设备使用年限增长引起的维修成本增加和效能衰减等。

## 9 投标报价控制性条款

**★**投标总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 5,244,000.00 元。

9.2 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9.3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满足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等要求。不得违反法规标准规定或合同约定，通过降低服务质量、减少服务内容等手段进行恶性低价竞争，扰乱正常市场秩序。

**★9.4 经评标委员会审定，投标报价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该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

**9.4.1 投标报价中缩减供货清单中产品数量的；**

**9.4.2 投标报价和技术方案明显不相符的。**

## 五、政府采购政策

### 10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

10.1 按照财政部、发改委发布的《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要求，政府采购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以下简称‘节能品目清单’）中产品时，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招标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招标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10.2 节能品目清单详见《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10.3 在采购公告发布前已经过期的以及尚在公示期的节能品目清单均不得作为评标时的依据。

### 11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

11.1 按照财政部、发改委发布的《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要求，政府采购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以下简称‘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中产品时，依据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招标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招标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11.2 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详见《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11.3 在采购公告发布前已经过期的以及尚在公示期的“环境标志产品清单”均不得作为评标时的依据。

### 12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12.1 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的划定按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参加投标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具体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反之，视作非中小企业，不享受相应的扶持政策。如项目允许联合体参与竞争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均应按本款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12.2 依据市财政局 2015 年 9 月发布的《关于执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相关事宜的通知》，事业单

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12.3 如项目允许联合体参与竞争的，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12.4 对于小型、微型企业，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规定，其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不适用）

12.5 如项目允许联合体参与竞争的，且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其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反之，依照联合体协议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给予联合体 **4%**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不适用）

12.6 供应商如提供虚假材料以谋取成交的，按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条款处理，并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

### **13 促进残疾人就业（注：仅残疾人福利单位适用）**

13.1 符合财库【2017】141号文中所示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13.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按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具体格式详见“投标文件格式”），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 **14 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注：仅监狱企业适用）**

14.1 按照国家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14.2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第三章 采购合同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项目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 1、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货物及服务:

1.1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及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货物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以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为基础。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单位
1	智能单警装备柜	46 组	
2			
3			
4			
5			
6			

乙方所投产品的最终成交数量以实际发生为准。

### 2、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 2.1 合同价格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与交货有关的所有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中,买方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 2.2 交货地点: 以甲方通知为准。

2.3 合同有效期:

[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 3. 乙方供货产品技术要求

以乙方投标响应为准。

### 4. 服务要求

4.1 乙方所供的货物必须是正规渠道生产制造厂家原装且未经使用的全新合格产品, 保证正常的质保和售后服务, 质保期不少于验收合格后\_\_\_年, 免费维修各种损坏情况 (不含人为损坏), 并提供终身维护服务。若经销商投标, 需提供原厂授权及质保承诺。

4.2 乙方须有固定的售后维修服务点, 并提供\_\_\_小时热线电话服务, 并随时提供上门维修服务; 如无法现场修复, 应当根据使用方需求提供不低于报修产品型号性能的备品备件。

4.3 免费维护期内, 在产品出现问题或故障时, 一般故障\_\_\_小时内响应, \_\_\_小时内到达现场, 重大故障\_\_\_小时内响应, \_\_\_小时内到现场服务, 乙方需在售后服务及保修等方面作出详细的方案和承诺;

4.4 免费维护期内, 产品出现不匹配, 乙方需免费提供技术支持;

4.5 免费维护期内, 每半年度进行巡检, 重大节假日前必须进行产品全面巡检;

4.6 乙方须针对项目建立完整的数据库档案资料, 以便于故障上报、故障处理时的快速响应。

4.7 乙方根据项目情况提供本项目可能涉及的所有备品备件报价清单及备品备件供应方案, 列明品牌型号、单价, 投标人需承诺质保期内免费维修。

### 5. 付款方式

[合同中心-支付方式名称]

乙方将所有货物供货至甲方指定地点, 并经甲方验收通过后, 甲方向乙方一次性支付所有合同价款。

### 6. 质量保证

6.1 卖方应保证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 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卖方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 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在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后的质量保证期内, 卖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产生的故障负责。

6.2 在质量保证期内, 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 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 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 买方根据本合同规定以书面形式向卖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6.3 卖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 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 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 买方根据合同规定对卖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 7. 不可抗力

7.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 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7.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 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 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 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7.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 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 过

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 8. 履约保证金

8.1 在本合同签署之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笔金额为/元人民币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应自出具之日起至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三十天内有效。在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甲方应一次性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8.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保函。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承担。

8.3 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 9. 违约终止合同

9.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9.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 10. 破产终止合同

10.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 11. 合同转让和分包

11.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12. 合同生效

12.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并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12.2 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送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 13. 合同附件

13.1 本合同附件包括:招标文件、投标文件。

13.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3.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 14. 合同修改

14.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 或修改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_1]**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乙方（盖章）：**[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1]**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1]**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此表置于投标文件首页）

项目名称: \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内容说明	是否提供/满足	对应投标文件起始页码	备注
<b>一、商务部分</b>				
1	投标承诺书			<u>按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经投标人盖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u>
2	投标函			<u>按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经投标人盖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u>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u>按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经投标人盖章和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u>
4	投标保证金			投标文件中提供原件扫描件加盖公章（注：原件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提交采购代理机构）
5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6	投标人应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			资格要求承诺函；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注：仅残疾人福利单位提供）监狱企业证书等其他相关证书；（注：仅监狱企业提供）；法人对其分支机构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如需）；资格（资质）证书（如有）
7	开标一览表			<u>按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经投标人盖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u>
8	投标报价明细表			此表的价格总计须与“开标一览表”总报价保持一致
9	投标人可提交的商务部分其他证明材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注：仅残疾人福利单位须提供）；监狱企业证书（注：仅监狱企业须提供）；近三年类似项目承接及履约情况一览表；供应商认为可以证明其能力（如为经销商，提供制造商产品授权和售后服务承诺）、信誉和信用的其他材料

				等。
<b>二、技术部分</b>				
1	技术指标响应情况			
2	团队配置及专业能力			
3	项目实施方案			
4	培训方案			
5	售后服务、保障方案			
6	延伸服务措施			
7	本招标文件之技术要求书中所需的全部内容			
8	投标人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如有，格式内容由投标人自拟）			

# 一、投标人提交的商务部分相关内容格式

## 1 投标承诺书格式

### 投标承诺书

本公司郑重承诺：

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守信的原则，参加项目的投标。

一、不提供有违真实材料。

二、不与招标人或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利益或他人的合法权益。

三、不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以谋取中标。

四、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五、不进行缺乏事实根据或者法律依据的质疑或投诉。

六、不在投标中哄抬价格或恶意压价。

七、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服务均无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等有侵害他方的行为。

八、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不接受整体进口货物的要求。

九、我方承诺投标文件中提供的相关资料均真实有效。

十、保证中标之后，按照投标文件承诺履约、实施项目。

十一、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结算原则和支付方式。

十二、按照招标文件和相关规范性管理文件要求，按时足额发放员工的工资，且员工工资、社会保障、福利等各类费用符合国家、地方相关管理部门的规定，我方将积极配合招标人和第三方履约过程中的员工工资支付情况的监督。

十三、已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充分行使了对招标文件（含补充文件）提出质疑的权利，已完全理解和接受招标文件（含补充文件）的所有内容及要求，无需做进一步解释和修正。

十四、我方承诺严格按照《上海市数字证书使用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参加本次投标。

十五、本公司若违反本投标承诺，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提示：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本承诺书的，经评标委员会审定后，作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不纳入详细评审。

## 2 投标函格式

### 投标函

项目名称:

致: (招标人全称)

中瑞岳华(上海)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1、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答疑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附件,我方已完全理解和确认招标文件对本项目的一切内容与要求,已不需要作出任何其它解释,我方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2、我方同意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并遵守在此期限内,本投标文件对我方一直具有约束力,随时可接受中标。

3、如果我方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方将提供履约担保(如果有)。我方保证在投标文件承诺的服务期限内完成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内容,保证本项目服务质量全部达到投标文件承诺的标准和要求。

4、除非并直到制定并实施正式协议书,本投标文件及你方书面中标通知,应构成你我双方间有约束力的合同文件。

5、我方提供人民币    /    元整的投标保证金(银行转账、保函等非现金形式),若我方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我方的投标,或在收到贵方的书面中标通知书后不在规定的期限内签订承包合同,则我方同意贵方没收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并对我方参与政府采购项目予以不良诚信记录(本项目不适用)。

6、我方已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中所附的《符合性检查表》进行了自查,对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检查表》判定的非实质性响应投标无任何异议。

7、我方同意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提出询问或质疑。我方已经充分行使了对招标要求提出质疑和澄清的权利,因此我方承诺不再对招标要求提出质疑。

8、投标人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格式

#### 3.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格式（如为分支机构投标，可提供负责人身份证明）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

单位性质：

请选择以下一项：1) 国家行政企业、公私合作企业、中外合资企业、社会组织机构、国际组织机构、外资企业、私营企业、集体企业、国防军事企业、其他（请填写）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营业期限：

姓名：性别：

年龄：职务：

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时间：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粘贴处

### 3.2 授权委托书格式

#### 授权委托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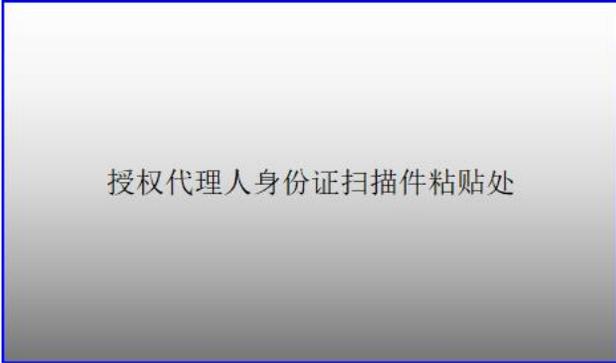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公司注册地点）的（公司名称）法定代表人（姓名）代表本公司授权：

（公司名称）（职务）（姓名）为正式的合法代理人，参加（项目名称）的投标工作，以投标人的名义签署投标书、进行投标、签署合同并处理与此有关的一切事务，本授权书不得转委托。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时间：年月日



授权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粘贴处

#### 4 投标保证金（银行保函）（本项目不适用）

##### 投标保证金（银行保函）

致：\_\_\_\_\_（招标人全称）

中瑞岳华（上海）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本保函作为（投标人名称、地址）（以下简称投标人）参加贵方（项目名称和招标编号）项目投标的投标保证金。

（银行名称）不可撤销地保证并约束本行及其继承人和受让人，一旦收到贵方提出下列**任何一种情况**（如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联合体各方均适用）的书面通知后，不管投标人如何反对，立即无条件、无追索权地向贵方支付总额为  0  人民币。

（1）投标人在开标后至投标有效期期满前撤回投标；

（2）投标人不接受贵方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对其投标文件错误所作的修正；

（3）投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三十天（30）内，未能和贵方签订合同或提交可接受的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4）投标人有招标文件规定的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行为。

除贵方提前终止或解除本保函外，本保函自开标之日起到投标有效期期满后三十（30）天（即至\*\*年\*\*月\*\*日）有效，以及贵方和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并通知本行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_\_\_\_\_出证行名称：

\_\_\_\_\_出证行地址：

\_\_\_\_\_经正式授权代表本行的代表的姓名和职务（打印和签字）：

\_\_\_\_\_银行公章：

\_\_\_\_\_出证日期：

说明：

- 1、本保函应由商业银行的总行或者分行出具，分行以下机构出具的保函恕不接受。
- 2、如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银行保函可由联合体中任意一方提供。
- 3、投标人如同时参加同一项目多个包件投标的，各包件的投标保证金应独立开具。

5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格式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项目		内容及说明	
<b>一、营业基本情况</b>			
单位名称		经营场所地址	
注册编号		注册日期/有效期限	
企业类型及单位性质		经营范围	
法定代表人		电话/传真	
<b>二、基本经济指标（截止到上一年度 12 月 31 日止）</b>			
实收资本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上缴税收	
上一年度资产负债率		上一年度主营业务利润率	
<b>三、人员情况（以报名的时间为时点统计并填写）</b>			
技术负责人		联系电话	
在册人数			
其中职称等级		其中执业资格	
职称名称	级别 (如: 高级、中级、 初级、技工、其 他)	人数	执业资格名称 人数
<b>四、其他</b>			
开户银行名称 (供应商是法人的, 填写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开户银行地址 (供应商是法人的, 填写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开户银行账号 (供应商是法人的, 填写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所属集团公司 (如有)	
企业资格 (资质) (如有, 需提供彩色扫描件加盖公章)		质量体系认证 (如有, 需提供彩色扫描件加盖公章)	
近三年内因违法违规受到行业及相关机构通报批评以上处理的情况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	--

我方承诺上述情况是真实、准确的，同意根据招标人（进一步）要求出示有关资料予以证实。

## 6 投标人应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格式

说明：以下扫描件均应为 A4 纸大小

### 6.1 资格要求承诺函格式

#### 资格要求承诺函

本公司郑重承诺：

我方已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中所列的资格要求进行了自查，承诺满足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第 3 条对投标人的资格要求，且在参加此次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6.2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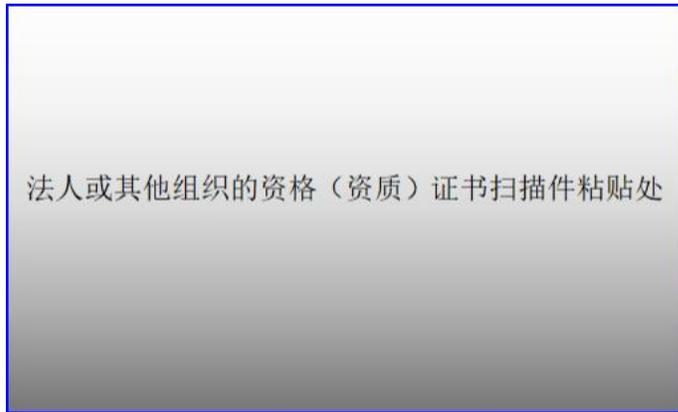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 6.3 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资格（资质）证书格式

#### 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资格（资质）证书





## 7 开标一览表格式

### 开标一览表

#### 智能单警装备柜包 1

项目名称	供货期限	质量保修期	备注	投标总报价(总价、元)

说明：

- 1、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
- 2、投标人应按照《项目采购需求》和《投标人须知》的要求报价。
- 3、如此表中的内容与投标文件其它部分内容不一致的，以此表内容为准。
- 4、此表必须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投标工具投标客户端《开标一览表》中的内容保持一致。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8 投标报价明细表格式

投标报价明细表

序号	投标产品名称	单位	品牌、型号	制造商	产地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1									
2									
3									
4									
5									
6									
...	.....	...				...			
合计									

说明：

1、此表中的总价含税合计必须与《开标一览表》中的报价保持一致。

投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主要零部件清单及报价表

下表是供设备质量保证期后运行所需的主要零部件清单及其报价，费用不包括在投标总价中，且保证质量保证期后三年内价格不变。

货物（备件） 名称及编号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原 产地	数量	单位	价格		质保期后货 物的维护保 养费用	备注
					单价	总价		

说明：

- （1）本表所列为货物质保期后连续运行三年所需的主要零部件、易损件；
- （2）本表中所列单价不计入投标总价，仅供最终用户选购时用；
- （3）此表仅提供了表格形式，各投标人应根据需要准备足够数量的表格来填写备件。
- （4）表中应单独就质保期后货物的维护保养费用进行报价（采用包备件保修方式，按照一年度进行报价，此项报价不计入总价，仅供参考，相关责任义务双方另行签订维修保养合同）。

投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9 投标人可提交的商务部分其他证明材料格式

### 9.1 中小企业声明函的格式（仅中型/小型/微型企业需提供）

####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工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 说明：

1. 中小企业声明函应按规定格式和内容对每个标的物填写一条信息，不能笼统地将多个标的物只填写一条信息
2.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各行业划型标准：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 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 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 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 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9.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注：如投标人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的，无需填写本声明。

### 特别说明：

一、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规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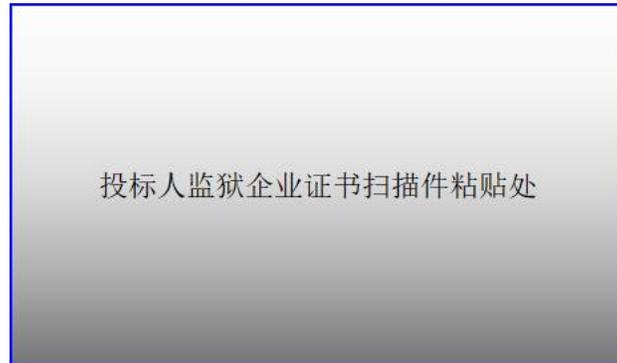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二、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 9.3 监狱企业证书（仅监狱企业提供）



说明：扫描件应为 A4 纸大小

#### 9.4 近三年类似项目承接及履约情况一览表格式

近三年类似项目承接及履约情况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项目名称	货物描述 (型号和规格)	数量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签订日期	完成日期	业主名称、联系人及电话
1							
2							
3							
4							
5							
...							

说明:

- 1、本表中所涉项目均应附项目**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承包合同协议书**及用户履约评价。（二选一）。
- 2、近三年是指自**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日期或**承包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投标文件提交截止之日止不超过**36**个月。

**9.5 投标人认为可以证明其能力、信誉和信用的其他材料**

**说明：扫描件应为 A4 纸大小**

投标人需提交的可以证明其能力、信誉和信用的其他材料扫描件粘贴处

-  
-

## 9.6 制造商授权书和原厂售后服务承诺

## 9.7 投标人保密承诺书

我司承诺遵守以下保密要求：

1. 明确专门机构和工作人员，负责采购项目保密管理工作。

2. 明确保密责任和人员分工，建立文件材料管理、向国际互联网的站点（互联网）提供或发布信息及其他信息公开的保密审查等各项保密管理制度，落实采购项目业务工作与保密工作同步开展。

3. 相关文件材料向国际互联网的站点（互联网）提供、发布或以其他方式信息公开、提供给第三方前，应书面告知甲方拟发布（提供）文件材料的网站或渠道、文件材料种类和内容、时间节点、发布（提供）目的等信息，并得到甲方相关材料已经过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并属于主动公开的文件材料，同意公开的书面确认（须具备签名、日期和公章）。未经甲方书面确认，不得以任何方式公开采购项目文件材料或将采购项目文件材料提供给第三方。明确知悉并理解采购项目文件材料中以灰色背景突出显示的文本或标题以灰色背景突出显示的图片（表格）属于不宜公开内容；任何情况下，不得以任何方式公开采购项目材料内明确不宜公开的内容。

4. 明确知悉并理解提供给甲方的材料可能上传至国际互联网的站点（互联网）主动公开。落实材料保密审查，保证所提供的材料中不包含国家秘密、工作秘密或敏感信息。应对商业秘密等其他不宜公开内容最大限度作隐蔽处理；确属无法隐蔽的，应在材料中以灰色背景突出显示不宜公开内容的文本或图片（表格）的标题。

5. 根据甲方要求，提供所有拟参加项目人员的背景资料，对拟参与采购项目的人员进行审查、开展保密教育并组织签订保密协议。保密协议内容应征求甲方意见，并向甲方提供协议的副本等相关资料。甲方根据审核情况有权提出人员变更要求。

6. 参加项目人员严格保守在工作中所涉及的国家秘密、警务工作秘密和各类敏感信息。

7. 参加项目人员不得擅自记录、复制、拍摄、摘抄、收藏、泄露在工作中涉及的国家秘密、警务工作秘密和各类敏感信息；严禁将公安机关内部会议、谈话内容泄露给无关人员；严禁将工作中涉及的相关合作内容及实施规划透露给无关人员。

8. 参加项目人员应服从甲方的安排，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协议规定工作，不得将工作过程中接触到的文件材料（包括内部发文、各类通知及会议记录等）内容泄露给无关人员；不得翻阅与工作无关的文件和资料，不得从事其他与合作无关的工作。

9. 参加项目人员如需使用公安信息网，应认真学习和严格遵守公安信息网使用相关规定，严禁“一机两用”。不得将从公安信息网上获得的警务工作相关信息透露给无关人员；严禁私自下载、拷贝计算机内的各类信息；不得擅自携带保管涉及项目建设内容的各类载体；严禁将公安信息系统的程序、账号口令等泄露给无关人员。

10. 参加项目人员不得带领无关人员参加项目或进入甲方办公场所。

11. 不得泄露在工作中接触到的公安机关科研、发明、装备器材及其技术资料等信息；参加项目人员不得发表涉及合作过程中涉及的技术文档和论文，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将合作具体内容或项目案例进行演示或宣传。

12. 参加项目人员不得泄露甲方咨询的项目内容、技术措施、目的效果等信息，严格保管调

研报告、技术参数等各类文件、材料。

13. 参加项目人员在采购各环节中应严格保守国家秘密、警务工作秘密和各类敏感信息，严格保管采购活动记录、采购预算、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评标标准、评估报告、定标文件、合同文本、验收证明等材料。

14. 参加项目的人员原则上最低服务期限为 1 年。

15. 参与该采购项目的人员接受甲方的保密管理。

16. 参加项目人员因服务期满或中途离岗的，不得泄露所知悉的国家秘密、警务工作秘密和各类敏感信息。

17. 接受招标人就该采购项目的保密工作检查（调查）。

18. 发生国家秘密、警务工作秘密或有关敏感信息泄露的，参加项目人员应立即向招标人报告并提交具体书面报告，积极协助甲方及有关保密部门进行查处。

19. 落实保密法律法规和相关规范性文件规定明确的其他保密管理要求。

20. 未充分履行保密责任而造成失泄密或敏感信息泄露，须承担法律责任，并赔偿甲方相应经济损失；构成犯罪的，将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1. 对本协议的任何修改，必须采取书面形式，并有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授权人）签字。

投标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二、投标人提交的技术部分相关内容格式

### 10 易损、易耗件清单（格式）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制造厂商	价格	备注说明

投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12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组成情况

### 12.1 拟派人员汇总表格式

拟派人员汇总表

项目名称: \_\_\_\_\_

序号	岗位名称	姓名	岗位基本要求						备注
			性别	年龄	学历	技术职称（或上岗证书、或执业资格证书等）	相关工作年限	相关工作经验	
1									
2									
3									
4									
5									
6									
7									
8									
9									

~

说明：

- 1、拟派本项目管理、各专业技术等方面的负责人为本项目主要人员，请在备注栏备注“主要人员”。主要人员每人需填写 12.2 项目主要人员基本情况表。
- 2、“相关工作经验”是指：各管理岗位人员的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类似项目等内容。
- 3、上表如若行数不够，可自行扩充。
- 4、请勿空格，如无内容，请填写“/”。

## 12.2 项目主要人员基本情况表格式

### 项目主要人员基本情况表

(项目总负责人、专业技术负责人等)

项目名称: \_\_\_\_\_

姓名		年龄		从事本专业 工作年限	
职称或职业 资格		执业资格 (如果有)		拟在本合同 中担任的职 务	
毕业院校和 专业					
<b>主要工作经历</b>					
年~ 年	参加过的项目		担任何职		备注

说明:

- 1、“主要人员”指实际参加本项目管理、各专业技术等方面的负责人。
- 2、表后需附项目主要人员相关证书(包括职称/职业资格、执业资格、学历等)和在职证明材料,所附证书和证明材料均为原件扫描件。  
在职证明材料是指:投标人单位提供相关人员在岗承诺书(格式自拟)。
- 3、如果表格填写不准确,或证书(证明材料)提供不完整的,投标人需承担其投标文件在评标时被扣分甚至被认定为无效标。
- 4、表式不够,可另附页填写。

### 13 售后服务承诺书（格式）

#### 售后服务承诺书

项目名称：\_\_\_\_\_

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投标人应确保招标人能够得到及时优质的售后服务。投标人的服务应包括产品提供、配套产品提供、产品安装、调试、质保期内免费服务和质保期外的有偿维护。
2. 免费质保期为：（投标人自拟）。若投标人分批交货，则以最后一次交货后清点完毕起计算质量保证期。投标人还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产品费、到安装现场运费、保险费等一切费用。
3. 投标人应提交质保期的维护保养计划书；提供质保期以外每年的维修保养计划书，明确维修保养服务措施和人员安排方案。
4. 质保期内外，故障响应时间：（投标人自拟）。
5. 其它服务承诺（投标人自拟）。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年月日

**14 交货计划进度表及对应的完整的供货方案（格式）**

项目名称：

序号	项目名称	执行起始时间	备注（负责人）

投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5 招标技术参数要求响应情况

招标技术参数要求响应情况格式

项目	采购文件要求	是否满足招标要求（是/否）	具体情况说明	对应投标文件页码

## 第五章 初步评审及详细评审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结果
	<b>一、资格性检查</b>	
1	投标人满足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第3条规定的投标人应具备资格条件的	
2	投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0.1.1(6)条款提交资格证明材料	
	<b>二、符合性检查</b>	
1	投标文件中的下列内容按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签署、盖章的(具体详见“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投标承诺书▲投标函▲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开标一览表	
2	未发现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注:招标文件另有规定除外)	
3	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	
4	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项目实施和服务期限	
5	未出现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	
6	投标总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 5,244,000.00 元,投标报价超过最高投标限价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7	未发现投标报价存在“第二章”第9.4条款所列情形之一的	
8	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不接受整体进口货物的	
9	按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10	按“投标人须知”第21.4条款规定,对投标报价算术性错误修正予以确认的	
11	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 <u>结算原则和支付方式</u>	
12	未出现《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所列的串通投标情形之一的	
13	未出现提供虚假材料、行贿等违法行为	
14	未发现因电子文档本身的计算机病毒、或电子文档损坏等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无法打开或打开后无法完整读取的	
15	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以下要求: ①接受并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响应要求和条件;	
16	未发现投标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规定的	
17	满足招标文件中“★”标注条款要求的	

## 一、初步评审

### 注意：

1、以上符合性检查内容由评标委员会负责最终审定，未通过资格性及符合性检查的投标将被作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不纳入详细评审范围。

2、采购代理机构详细列出资格性及符合性检查的目的在于方便投标人进行自查，请投标人对照招标文件（包括答疑和补充文件）的内容进行自查，以避免投标文件出现非实质性响应的情况。本表中所列实质性检查内容判断标准与“前附表”中所列要求有矛盾之处，以“前附表”中所列要求为准。

## 二、详细评审

### 评标办法

#### （一）评标原则

1、本评标办法作为本项目择优选定中标人的依据，在评标全过程中应遵照执行，违反本评标办法的打分无效。

2、评标委员会负责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按此评标办法进行详细评审；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将被作为无效标而不纳入详细评审范围。

3、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分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包括答疑和补充文件）的规定，对各投标人商务标的完整性、合理性、准确性进行评审，确认商务标的有效性和评标价，以此为基础计算各投标人的商务标得分。

5、评标基准价为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所有投标中的最低投标报价。如果评标委员认定投标人的报价属于异常低价情形，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如果投标人不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关于在相关自由贸易试验区和自由贸易港开展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试点工作的通知》（财办库〔2024〕265号）规定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如果投标人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审查相关情况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

6、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类似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7、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对于非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小型和微型企业参加投标的，享受以下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不适用）：

（1）小型、微型企业的最终报价给予   % 的扣除；

（2）如项目允许联合体参与竞争的，且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其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反之，依照联合体协议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给予联合体 **4%** 的价格扣除。

8、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其投标价格享受小型和微型企业同等的价格扣除政策。

9、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其投标价格享受小型和微型企业同等的价格扣除政策。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10、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仔细审阅、评定后各自独立打分，评委应并提出技术标的详细评审意见（方案的优缺点均加以评述），打分可在规定幅度内允许打小数。

11、技术标、商务标两者之和为投标人的最终得分，评标委员会按照各有效投标人最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标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依照上述排序方法后仍出现得分相同时，由评委记名投票表决，得票多者排名靠前。评标委员会推荐得分排名前二名的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其中第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 （二）评审内容及打分细则

评分项目	分值区间	评分办法
价格	0~30	1、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投标人的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2、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30。 注：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故不再对所有投标人进行价格扣除。
项目需求理解	0-5	根据投标方对本项目的需求理解的全面性、完整性，现状分析的针对性、准确性、科学性等进行综合打分（0-5分）。投标方对本项目的需求理解的全面性及完整性高，对现状分析的具有针对性、准确、科学得4-5分；投标方对本项目的需求理解比较全面，现状分析针对性较好的2-4（含）；投标方对需求理解不太准确，现状分析不清晰得0-2（含）。
技术指标响应情况	0~34	根据投标产品的技术参数、质量性能等技术指标针对技术要求的响应情况进行评分： （1）▲条款参数为重要技术参数，投标人每有一项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扣2分，全部响应得满分，本项最高28分。 （2）其它的为一般技术参数，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每一项扣减1分，全部响应得满分，本项最高6分。 （注：其技术指标达到或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不视为未响应招标文件要求；若一条技术要求中部分内容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视为整条参数响应未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业绩情况	0~4	投标人提供近三年（投标截止日前36个月内）的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份完整证明材料的，得1分，满分为4分。 注：完整的证明材料包括采购合同（合同证明材料以签订时间为准）及配套的用户履约验收证明文件。（合同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团队配置及专业能力	0~5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配备人员专业性、工作经验、数量等进行综合打分。 1、人员配置充沛、岗位安排合理、有丰富工作经验的，得5分 2、人员配置一般，有相关工作经验的得3分； 3、人员配置单薄且无相关经验的得1分； 4、未提供人员配置得0分。 注：提供人员证书或工作经验证明材料，不提供不得分。
项目实施方	0~10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实施及培训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项目进度安

案		排、实施及技术服务、产品培训、验收方案)进行综合评审 方案完整合理、进度计划内容全面、描述清晰、针对性强、可操作性强,得 8-10 分; 方案较合理、进度计划内容全面但描述较简单、针对性、可操作性一般、存在部分缺陷,得 6-8 (含)分; 方案欠合理、进度计划内容不全面、针对性、可操作性较低的,得 2-5 分; 未提供,得 0 分。
售后服务、保障方案	0~9	1、有完善的售后服务制度和优质的售后服务方案的(包括培训方案、售后服务响应时间、服务计划、应急预案),并提供投标产品原厂售后服务承诺函得 7-9 分; 2、有较好的售后服务制度和售后服务方案,内容较完整(包括培训方案、售后服务响应时间、服务计划、应急预案)得 5-7 (含)分; 3、售后服务制度和售后服务方案一般,内容有较多缺漏的得 2-5 (含)分; 4、未提供得 0 分。
延伸服务措施	0~3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延伸服务进行综合评审: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每认定一条对本项目具备针对性和契合度的加 1 分,加满 3 分为止。

### 智能单警装备柜资格审查要求包 1

序号	类型	审查要求	要求说明	项目级/包级
1	自定义	开标结束后,招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投标人不满足下所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文件不予符合性审查。 (1) 投标人符合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第 3 条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 3、其他资格要求: 3.1 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息登记管理办法》已登记入库的供应商。 3.2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3.3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4 为该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项目的	项目级

			<p>其他采购活动。</p> <p>3.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p>3.6 符合《关于对接国际高标准经贸规则推进试点地区政府采购改革的指导意见》(沪财采(2024)12号)第17条规定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p> <p>3.7 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p>	
2	自定义	(2)投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0.1.1(6)条款规定提交资格证明材料。	<p>①资格要求承诺函；</p> <p>②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p> <p>③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型、微型企业采购，符合国家及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并按照要求提供完整、准确的《中小企业声明函》；</p>	项目级
3	自定义	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	请根据要求上传《中小企业声明函》。具体要求及格式以采购文件为准。	包1

**智能单警装备柜符合性要求包1**

序号	审查要求	要求说明	项目级/包级
1	评标委员会如发现投标人及其投标文件不满足下列情形之一的，经评标委员会审定后，该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	<p>(1) 投标文件中的下列内容按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签署、盖章的(具体详见“投标文件格式”要求)：▲投标承诺书▲投标函▲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开标一览表；</p> <p>(2) 未发现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注：招标文件另有规定除外)；</p>	项目级

		<p>(3) 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p> <p>(4) 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项目实施和服务期限；</p> <p>(5) 未出现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p> <p>(6) 投标总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 5,244,000.00 元，投标报价超过最高投标限价的，其投标将被否决；</p> <p>(7) 未发现投标报价存在“第二章”第 9.4 条款所列情形之一的；</p> <p>(8) 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不接受整体进口货物的；</p> <p>(9) 按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p> <p>(10) 按“投标人须知”第 21.4 条款规定，对投标报价算术性错误修正予以确认的；</p> <p>(11) 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结算原则和支付方式；</p> <p>(12) 未出现《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所列的串通投标情形之一的；</p>	
--	--	--	--

2	<p>评标委员会如发现投标人及其投标文件不满足下列情形之一的，经评标委员会审定后，该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p>	<p>(13) 未出现提供虚假材料、行贿等违法行为；</p> <p>(14) 未发现因电子文档本身的计算机病毒、或电子文档损坏等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无法打开或打开后无法完整读取的；</p> <p>(15) 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以下要求：</p> <p>① 接受并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响应要求和条件；</p> <p>(16) 未发现投标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规定的；</p> <p>(17) 满足招标文件中“★”标注条款要求的。</p>	项目级
---	---	---	-----